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四 年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年報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資料，並由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受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1
董事會報告書	17
監事會報告書	28
核數師報告書	29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摘要	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郵編100036號 西三環中路11號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樓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57
網址	www.capinfo.com.cn
公司秘書	盧偉達先生, ACCA, HKICPA
監察主任	張延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盧偉達先生, ACCA, HKICPA
審計委員會	黃英豪先生(主席) 伍健輝先生 劉東東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張延女士 盧偉達先生, ACCA, HKICPA
香港法律顧問及收納傳票 及通告的授權人士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北京 朝陽區 雅寶路8號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北京 海淀區 三里河路15號 中建大廈A座

主席報告

二零零四年是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首都信息」)充滿挑戰和積極創新的一年。於此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競爭，一方面優化業務結構，大力扶植核心業務，另一方面不斷提升研發能力和強化內部管理和『數字城市營建商』之企業形象，有力的保證了本集團於電子政務、電子商務和網絡基礎服務方面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各項核心業務持續發展。集團穩步推進北京市電子政務專網的建設，不斷提升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的應用內容和運行的穩定性，在有效保證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運營維護的基礎上，積極推動全國城市社區信息化進程。另外，除網上支付外本集團縮減了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電子商務業務。

集團在研究與開發領域取得重大進展，完成了「面向奧運的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絡系統」等課題的研究。集團以承擔國家科技部863項目和北京市科委課題任務為契機，充分依托奧運的機遇和品牌資源，整合國際合作資源，以市場為導向，積極參與北京2008年奧運會的信息化建設。

目前中國城市信息化已迅速融入社會各個領域並已被普遍接受，電子政務、電子商務市場、基礎網絡技術服務市場空間逐步加大，本集團將利用各種綜合優勢、加大研發力度、消化奧運商機，推動集團業務發展，積極回饋投資者。

謹此之機，本人代表董事會向這一年來對首都信息大力支持的各位股東和各方人士，以及辛勤工作的全體員工表示由衷的感謝！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4%，毛利率達28%，去年同期則為25%，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一百八十萬元，去年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五百九十萬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減低經營毛利率相對較低之電子商貿業務。因此，營業額、銷售費用及毛利下跌，而毛利率則上升。

經營信息亭業務及緊急援助系統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錄得之虧損，加上上述營業額及毛利之減少導致回顧期間錄得淨虧損。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回顧期間是項金額回落。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從3.7增長至4.7，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總資產)則維持在低於2%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影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一千萬元，年利息率2.25%，其中人民幣四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人民幣六百萬元則於二至五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內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二億八千六百萬元，該等款項主要來自股東提供之款項及營運所產生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而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

年內，一名供應商就終止一份物料供應合同引致之成本及損失，向本集團申索約人民幣14,000,000元賠償。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份理據就索償進行抗辯及將全力抗辯。董事相信，本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集團將能向其客戶取回損失，理由是暫停物料供應合同是基於客戶要求與本集團暫停合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會就是項訴訟出現任何重大虧損，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年內，一名承建商就終止一份有關開發及維持一個知識產權之電子政府信息系統合同(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元)，向本集團申索約人民幣28,000,000元。本公司根據合同就該項服務應支付之餘下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中國北京第一中級法院宣判該承建商勝訴，而本公司被頒令支付約人民幣14,280,000元賠償。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上訴書。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除上述之餘下代價外，其餘申索金額均與合同無關。此外，董事認為承建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本集團因此對申索具有有力抗辯理據，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因匯率大幅波動承受風險，亦無進行任何相關的對沖活動。

業務回顧

集團各項業務穩步發展，秉承集團的一貫宗旨，在電子商務和電子政務領域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提升集團的利潤空間和客戶滿意度為最終目標。



首都公用信息平臺

於回顧年度，政務專網建設工作一直在有條不紊的進行。截止2004年底，電子政務有線專網之光纜網總規模超過1200公里，其中市區光纜約為500公里，郊區光纜超過700公里，接入用戶240個，覆蓋了18個區縣、市政府各組成單位，以及市委、市人大、市政協、總工會等。目前政務內網平臺已經開通北京市政府部門通信系統、北京市政府無紙化辦公系統、北京市紀檢監察系統、北京市組工系統等多個業務系統；政務外網平臺開通了北京市投資審批平臺、禽流感疫情報送系統等多個跨部門的橫向業務系統以及北京市規委辦公業務網、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北京市統計信息業務專網等十餘個縱向業務系統。政務專網根據各業務單位的需要提供優質的服務，提高了各業務系統自動化、信息化、網絡化辦公水平，加快了這些政府職能部門整體的信息化建設的進程。

醫保系統及市民卡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保證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平穩運行的基礎上，繼續完善和更新了多個子系統，醫保審核結算系統、醫保行政管理部門業務子系統、北京市朝陽區農村新型合作醫療保險信息系統正式上線，醫保廣域網已通過了業務測試。至2004年底參保人數已接近500萬人，系統運行穩定，效率有較大幅度提高。集團繼續進行HIS開發商技術認證工作，截至目前共有三十餘家HIS開發商通過了技術認證。

實名就診卡系統在已經上線的若干家醫院穩定運行，目前已經累計發放就診卡接近二十萬張。該系統將依北京市衛生局的統一部署，逐步推廣到其它醫院。集團開發的市民卡交換系統連通了北京市市民卡數據中心和醫保中心，通過測試，已成功運行了兩個中心間的數據同步功能，用時約10小時，交換了超過150萬條市民基礎信息變更記錄。北京市市民卡工程多應用數據交換系統原型和基於多應用的市民卡測試平臺成功通過了北京軟件產品質量檢測檢驗中心的綜合測評。



電子社區業務

於回顧年度，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進入全面運營階段，全市所有社區通過網絡向中心上傳了數據信息，其中人員信息達到800萬，96156的呼叫量持續穩定提高，達到日呼叫量1000個以上。集團之電子社區業務得到國家科技部電子商務專項和城市信息化專項的支持，具有了較好的品牌效應，目前正在武漢、東莞進行推廣。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電子支付業務

於本年度，電子支付的業務量繼續增長，成功交易額大幅上升，登陸首信支付平臺進行網上付費的人次上升到140餘萬次，使全年的成功交易額突破億元大關。2004年10月份全北京市的研究生報名付費工作通過首信支付平臺進行。北京大學、清華大學、政法大學等院校繼續保持和集團的合作，通過首信支付平臺進行博士生的報名工作。

呼叫中心業務

公司自主運營的呼叫中心(96102)在完成醫保黑名單查詢等傳統業務的基礎上，承接北京市市政部門為北京市民冬季供暖問題服務的熱線電話服務，於回顧年度接聽電話超過30000個，超過去年同期的2倍，服務質量得到有關領導的高等認可，並準備將北京「井蓋」管理納入熱線服務體系，目前正在進行方案設計。

GPS系統

由公司自行研製開發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邊防部隊車載監控系統分別在吉林省邊防總隊、公安海警高等專科學校完成一期設備安裝。集團參與國家信息產業部衛星導航應用系統專項－衛星定位導航應用系統標準制定工作，承擔其中多個電子行業標準的制定工作，編製進展順利。

開拓外地市場

集團立足於北京，面向全國，積極推動首都乃至全國城市社區信息化進程，集團之目標為成為國內最受關注的技術提供商之一及提供優質城域數字社區解決方案。繼集團於華中地區取得一定成果的基礎上，繼續開拓全國市場，目前集團已完成了東莞市社區管理信息系統項目技術諮詢項目。

研究與開發

集團基本完成了國家「八六三」計劃和北京市科技計劃重大課題「面向奧運的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絡系統」的研究。同時，奧組委多語言官方網站、多語言信息亭、多語言移動終端原型系統等三個示範工程已完成，其中多語言的信息亭子系統完成了旅遊、氣象頻道的開發，並正式向市民和旅游者推出多種語言的聲訊和多媒體信息服務。目前，「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絡系統」項目第二階段已被正式列為國家八六三計劃重大項目，並得到北京市科技計劃的進一步支持。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僱員

專業人才乃本集團之寶貴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22名僱員，而二零零三年年終時有547名。酬金乃根據政府政策，並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會因應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以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已支付之總僱員費用為約人民幣四千萬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四千八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於本回顧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來展望

二零零五年，集團將推進業務持續發展，減低業務風險，集團堅持以「股東價值最大化」為根本使命。集團將進一步鞏固數字城市基礎應用服務提供商的核心競爭優勢，同時將大力拓展全國市場，借助於豐富的數字城市建設及運營經驗，以方案設計、工程實施、諮詢服務的角色進入全國數字城市市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陳信祥博士，62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副總裁，自當時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為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為本公司的董事長。陳博士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及機械製造系，一九八六年獲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系博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博士於政府機構北京市經濟委員會歷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中國SAP公司首席代表。

汪旭博士，36歲，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執行董事並在之後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行政及執行。汪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從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延女士，51歲，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及總會計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張女士於一九八五年於中國之中國人民大學商業經濟系畢業。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女士擁有超過二十六年有關中國及香港之財務會計經驗，歷任四通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香港四通公司財務部經理，四通集團公司財務副總裁。

吳波博士，47歲，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市場推廣及銷售事宜。吳博士在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四年於中國的華中理工大學光學工程系畢業，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於德國波恩大學與大連理工大學所聯合主辦之培養博士生計劃獲得博士學位，研究方向為光學儀器及應用物理。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清華大學物理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博士後研究。於加盟本公司前，吳博士歷任吉通公司國際部長，美國CLI公司銷售經理，北京科基汽車維修保養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泰固爾機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非 執 行 董 事

李民吉先生，4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歷任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首創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擁有超過15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邢德海先生，6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特聘董事。邢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市委黨校。邢先生曾任職於北京隆達輕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二輕工業總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擁有超過45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戚其功先生，43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成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部主管。戚先生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產業經濟專業畢業，獲碩士學位。戚先生對財務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歷任北京電信局財務處副處長、局長助理，及北京市電信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部經理及北京市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潘家任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之一。潘先生於一九六三年於中國之武漢大學物理系畢業，獲學士學位。潘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九年之廣播電視經驗，曾多次獲得中國廣電部科技進步獎，歷任廣電部設計院天線設計研究所所長，廣電部雙橋設備製造廠廠長，廣電部科技委天線專業委員會主任。潘先生曾先後在包括阿爾巴尼亞、越南、贊比亞等多個國家進行建設電台工程。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譚國安女士，59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六八年在清華大學無線電系畢業。譚女士曾出任北京自動化技術研究所副所長、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處長，以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譚女士擁有逾35年管理經驗。

野永東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中國電信集團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在北京郵電學院(現稱為北京郵電大學)畢業，持有工學碩士學位。野先生曾出任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系副教授，以及中國電信集團數據通信局副總工程師。野先生擁有逾26年管理經驗。

盧東濤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北京歌華有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一九八五年在北京經濟學院(現稱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系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盧先生曾於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宣傳部理論處工作，並曾擔任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發展部經理及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之監事及處長。盧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經營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徐哲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營運部經理，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現稱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徐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並於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白利明先生，31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擁有逾3年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英豪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黃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經驗，現任香港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他目前是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亞鋼集團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此外，他亦是全國政協委員、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証人、香港合創集團董事長、亞洲投資合夥人有限公司聯席主席，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等。

伍健輝先生，46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伍先生擁有豐富的高科技出版經驗，現任科訊交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所出版之雜誌包括「世界廣播電視」，「世界寬帶網絡」，「世界電信網絡」，「世界儀表與自動化」及「世界醫療器械」均在中國擁有相當知名度及與中國電子學會出版並發行至全球的英文學術刊物「Chinese Journal of Electronics」。

劉東東先生，30歲，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北京京都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CPA)和英國特許會計師(ACCA)資格。劉先生歷任首鋼(集團)總公司高級會計、浩華國際•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擁有超過6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盧偉達先生，32歲，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及公司秘書。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系畢業。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為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在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九年以上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劉健女士，53歲，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碩士學位。現任北京市國資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劉女士歷任江西制藥廠副廠長，江西醫療器械廠廠長，北京萬東醫療裝備公司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及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的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管理經驗。

張振龍先生，29歲，為本公司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的監事會，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工學院會計系，獲得學士學位，擁有超過五年的管理經驗。

程華軍先生，32歲，為本公司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工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陸首群先生，68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因為年事已高而卸任執行董事及總裁。陸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多媒體實驗室主任。陸先生在一九五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系，加入本公司前，陸先生曾任國務院信息化聯席會議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吉通公司董事長及北京電子振興辦公室主任。陸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的管理行政經驗。

邵建平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之電子工程系，在加入本公司前，邵先生為北京計算機三廠新技術開發部總經理，北京計算機三廠鼎毫公司總經理及北京計算機三廠三海科技公司副總經理。邵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管理行政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何華康先生，60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何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並於一九八一年獲得清華大學自動化系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任職於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歷任金融系統開發中心副主任；應用開發事業部總工程師；長城計算機軟件與系統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何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孫子系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孫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西大學經濟系。在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歷任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國農牧漁業國際合作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貿易部副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高級助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計劃處副處長等職。孫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莊梓新先生，69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北京網絡多媒體實驗室之副主任。莊先生在一九五七年於北京航空學院畢業。在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曾任北京電子學會副理事長，深圳市科技顧問委員會副主任，深圳市資訊化建設專家委員會委員，深圳計算機行業協會會長，國際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高級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約為人民幣一千九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網絡建設及收購電腦及網絡設備。有關上述變動及本集團與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與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提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信祥博士(主席)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張延女士(行政副總裁)

吳波博士(行政副總裁)

董事會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李民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邢德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樊大志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戚其功先生	
潘家任先生	
譚國安女士	
野永東先生	
盧東濤先生	
徐哲先生	
白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英豪先生	
伍健輝先生	
劉東東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本公司從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一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交出的週年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仍然認為每一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

監事：

劉健女士
張振龍先生
程華軍先生

所有執行董事及監事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按協議續訂為期三年之任期一次或以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董事之任期由委任或重選之日起計三年，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之條文，監事之任期亦為三年，並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年內，各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尚未屆滿，除了樊大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外，其他董事及監事均繼續在任。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記錄，又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	合計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計劃授出	計劃授出		
董事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2,700,000	4,009,750	0.51%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吳波博士	1,261,700	1,466,000	2,727,70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黃英豪先生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伍健輝先生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10,149,400	12,962,000	23,111,400	2.98%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以肯定被授予人過去及現在對本集團之貢獻，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每次授予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某些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以肯定被授予人過去及現在對本集團之貢獻，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每次授予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某些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書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記錄：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55%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10%或以上股本權益：

姓名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量外，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於每次授出時支付人民幣1元時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認購本公司之70,472,920股H股之購股權，以確認承讓人過往及目前對本集團之貢獻。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照下表及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施加之限制所限：

所授出及由承讓人持有

且可行使之購股權之比例

行使期間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持有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a)中披露。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沒有被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繳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之一段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根據計劃之條款、有關中國法律及規則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訂下之規定。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30%。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H股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H股數目之10%，除非根據載於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取得股東同意。倘授予某一僱員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僱員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持有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b)中披露。

本公司已在計劃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股以0.41港元為行使價之67,298,000購股權，每份為人民幣1元。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H股收市價為0.186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該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後十年內被行使，並且在符合中國法律及規則訂定之若干限制下根據下表分配：

被授出及被授予人持有之可

行使購股權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年內，授出購股權所收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4元(二零零三年：無)。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列明，上市發行人須盡可能在其中期報告披露於回顧期內向第23.07條第(1)至(5)項所載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基於某些影響本公司所有計劃下購股權估值之重要因素，如行使日及其他條款(如適用)，董事認為任何基於不同投機性假設之購股權估值均沒有意義及不適當。例如，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附註列明之Black-Scholes購股權訂價模型，該模型被建立作估計沒有授予限制及完全自由轉換購股權之價值。另外，此等訂價模型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特性跟可轉換購股權有重大差距，及主觀假設之轉變能重大影響預計價值，董事認為該購股權訂價模型並不為購股權之價值提供可靠量度。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本年度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之關連交易。彼等認為，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i) 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不比為獨立第三方或由彼等所訂條款遜色之條款；
-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
- (iv) 於與聯交所協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上限金額範圍內。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之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7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27%。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6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38%。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公司管治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了一個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伍健輝先生及劉東東先生組成，而黃英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年內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要求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列明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不知悉任何並未有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條文，該等條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作出重大修改。在若干過渡性安排之規定下，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起遵守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權益的業務中，並無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競爭。

董事會報告書

結算日後之事項

沒有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零四年度公司監事會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認真履行監督、檢查職能，密切關注公司的經營運作情況，列席董事會會議，檢查公司財務狀況，監督經營管理情況，維護了股東利益，發揮了監督、檢查作用。

二零零四年度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按季度定期審閱了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針對相關問題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了溝通。在此期間，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以及公司高管人員的行為規範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行使了監督權。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股東大會和各次董事會決策程序合法，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就監事會迄今所知，各董事及其它行政人員在本報告期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中國證監會之有關法規，概無違反任何遵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情況。

監事會已詳細地分析了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財務行為是嚴格遵照公司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的。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本監事會的工作一直得到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大力支持，謹此表示衷心感謝。

承監事會命

劉健女士

監事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1頁至第70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本行所作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41,455	279,565
銷售成本		(174,370)	(209,964)
毛利		67,085	69,601
其他營業收入		11,499	12,348
研究及開發費用		(17,188)	(17,015)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13,820)	(15,481)
行政開支		(39,527)	(37,606)
經營溢利	5	8,049	11,847
商譽攤銷		(10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289)	(25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37)	(2,99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虧損		(1,491)	(5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50	—
除稅前溢利		2,378	8,049
稅項	8	(4,782)	(2,04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溢利		(2,404)	6,001
少數股東權益		598	(52)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1,806)	5,949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9	(0.06仙)	0.20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5,029	222,847
聯營公司權益	12	26,370	21,171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13	1,957	3,448
證券投資	14	16,350	16,3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658	1,152
		210,364	264,96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9,766	16,33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6	17,973	30,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4,773	88,9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670	2,1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5,703	259,572
		432,885	397,0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1,275	60,726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22,012	41,079
應繳稅項		4,931	2,077
其他貸款之短期部份	19	4,000	2,000
		92,218	105,882
流動資產淨值		340,667	291,131
		551,031	556,0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89,809	289,809
儲備		253,940	255,746
		543,749	545,555
少數股東權益		1,282	2,544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9	6,000	8,000
		551,031	556,099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1頁至第70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信祥博士
主席

張延女士
行政副總裁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3,524	218,630
附屬公司投資	11	18,000	22,500
聯營公司權益	12	34,110	24,770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13	4,000	4,000
證券投資	14	15,350	15,3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658	1,152
		235,642	286,40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9,569	15,60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6	17,973	29,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678	85,6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9	3,2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670	2,1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4,200	236,760
		421,609	372,5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01	56,365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22,012	41,079
應繳稅項		4,931	2,077
其他貸款之短期部份	19	4,000	2,000
		91,244	101,521
流動資產淨值			
		330,365	270,9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89,809	289,809
儲備	22	270,198	259,574
		560,007	549,383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9	6,000	8,000
		566,007	557,383

陳信祥博士
主席

張延女士
行政副總裁

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累計 (虧損)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	—	(4,282)	539,606
轉撥	—	—	550	275	(825)	—
年內溢利淨額	—	—	—	—	5,949	5,94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550	275	842	545,555
轉撥	—	—	828	414	(1,242)	—
年內虧損淨額	—	—	—	—	(1,806)	(1,80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1,378	689	(2,206)	543,74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78	8,049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776)	(4,791)
利息開支		289	25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37	2,99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虧損		1,491	5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50)	—
商譽攤銷		104	—
折舊		47,856	55,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1	82
呆賬準備		2,262	2,1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現金流量		56,642	64,868
存貨(增加)減少		(4,153)	12,07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36,795	(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946)	(13,1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084	9,370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減少		(19,067)	(60,315)
營業所得現金		53,355	12,559
已付中國所得稅		(1,928)	(1,476)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427	11,08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76	4,791
已收一間前附屬公司股息		1,47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22)	(77,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2	3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3	(2,693)	—
收購聯營公司		—	(15,770)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		(7,340)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	(4,000)
收購投資證券		—	(5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47	(1,40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06,110
並非於三個月內期滿之銀行存款增加		(1,846)	(51,04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6,853)	(39,41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89)	(254)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	2,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89)	1,7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4,285	(26,58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8,418	235,0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2,703	208,4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5,703	259,572
減：並非於三個月內期滿之銀行存款	(53,000)	(51,154)
	232,703	208,4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或已修改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並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對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政狀況帶來轉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投資證券作出修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載列如下：

綜合賬項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收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當情況而定)而列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已在綜合計算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年度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載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年內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載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機構

合營企業之安排涉及成立一間獨立機構，其當中之合營方各持有權益，乃被提述為共同控制機構。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機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載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機構於收購後之年度業績載入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入賬。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是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期按成本值計算。

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一概撥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收入確認

倘安裝網絡系統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則來自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按完成工作百分比方式確認，並參考每份合約至今引致之成本與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倘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確認之收入以該等預測可以收回之合約成本為限。

來自網絡設計、顧問及有關技術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產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有關費用出現時，就計劃用作彌補之有關成本支銷時確認為收入。於期間結束時已經收取但未運用的政府補助金(如有)，列為遞延收入。

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依照時間比例計算。

政府援助

政府援助乃特別就本集團若干符合資格收取政府援助之研發項目而取得，當中應佔之折舊、員工成本、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及電纜網絡以及研究及開發成本均予以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商譽指收購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之公平值數額。商譽將在使用期中按直線法攤銷。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處理。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於結算日之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入賬。已完成建築之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該等資產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同基準，於可用作預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收入或虧損是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值入賬，成本值包括有關工程項目應計之所有建造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化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未完成前不會計提任何折舊。已完成工程之成本會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項目。

租賃物業裝修成本於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成本計算：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網絡設備	20%或按有關合約工程的餘下期間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以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未扣除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乃自己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於達成買賣時所需之成本。

裝置合同

倘裝置網絡系統合同之成果能可靠預計，合同成本則按合同活動於結算日之完工進度於收益表扣除，按已產生之成本佔根據各合同之估計成本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裝置合同(續)

倘合同之成果未能可靠預計，合同成本則於產生的有關時期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同成本可能高於總合同收益，則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

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虧損之額度(如有)。倘個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由本集團估計該資產之可產生現金之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倘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未作出調整時，當時市場對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

當資產(或可產生現金之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可產生現金之單位)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日後轉出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轉出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發展開支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可於預期清楚界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將會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續)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滙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重新換算。換算產生之損益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經營租約

當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租賃者，租賃被分類為財務租賃。

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營運租賃，而年度租金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攤銷法在損益表入賬。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乃於到期時確認為開支。

4.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部份經營，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該等部份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一向政府機關及其相關單位提供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銷售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一向政府以外機構及其政府以外相關單位提供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銷售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本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217,161	44,252	212,540	44,689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24,294	(15,044)	67,025	(8,640)
	241,455	29,208	279,565	36,049
其他營業收入		11,499		12,348
中央行政開支		(32,658)		(36,550)
經營溢利		8,049		11,847
商譽攤銷		(10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利息		(289)		(254)
來自從事其他業務之 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4,037)		(2,992)
來自從事其他業務之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虧損		(1,491)		(5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50		—
除稅前溢利		2,378		8,049
所得稅開支		(4,782)		(2,04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溢利		(2,404)		6,001
少數股東權益		598		(52)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1,806)		5,949

由於本集團資產由本集團各類業務共同使用，故按業務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並不可行。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均在中國經營，而其收入乃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6)	1,568	1,265
其他職工費用	35,914	41,782
其他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29	5,332
	40,411	48,379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內的職工費用	(6,103)	(6,585)
職工費用資本化為合約工程	(6,941)	(10,044)
	27,367	31,750
折舊	73,523	83,990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折舊	(771)	(2,263)
折舊資本化為合約工程	(25,667)	(28,385)
	47,085	53,342
有關下列的經營租約租金		
— 線路網絡	11,137	16,328
— 土地及樓宇	11,770	10,855
	22,907	27,183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之		
經營租約租金	(1,354)	(2,220)
經營租約租金資本化為合約工程	(5,564)	(10,355)
	15,989	14,608
核數師酬金	647	711
已售貨品成本	30,011	68,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1	82
並已計入：		
政府補助金	8,959	7,61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76	4,7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2	213
— 執行董事、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	—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262	213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67	8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50
	1,175	920
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9	1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2
	131	132
	1,568	1,2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四位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378,000元、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89,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而四位執行董事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另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分別為人民幣106,000元、人民幣106,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四位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251,000元、人民幣198,000元、人民幣218,000元及人民幣203,000元；而四位執行董事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13,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另外，支付予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各為人民幣106,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四位執行董事分別放棄酬金人民幣237,000元、人民幣270,000元、人民幣218,000元及人民幣235,000元，而一位監事放棄酬金人民幣68,000元。沒有董事或監事於年內放棄酬金。

7. 僱員之酬金

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總額載於上文附註6，餘下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受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63	6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1,763	643

三名人士(二零零三年：兩名)每位酬金於兩年內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付予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4,782	2,048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被視作為一家高科技企業，其業務的首三個年度可享有豁免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一年起計三個年度可享減半優惠。本年度稅項支出相當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的15%稅率（二零零三年：7.5%）而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支出可於收益表與溢利作出調節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78	8,049
按國內所得稅15%		
(二零零三年：15%)之稅項	357	1,208
享受利得稅優惠之減免額	—	(604)
不得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扣減之 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2,698	1,178
未確認一間附屬公司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898	—
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 稅務虧損	829	266
年內稅項支出	4,782	2,048

由於遞延稅項之金額不重大，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虧損淨額人民幣1,806,000元(二零零三年：溢利人民幣5,94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898,086,091股(二零零三年：2,898,086,09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兩年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物業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共
	電腦設備	裝修	網絡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9,811	17,379	311,076	3,677	327	29	412,299
添置	4,120	116	14,153	256	—	471	19,1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270)	(114)	(2,053)	(23)	—	—	(3,460)
其他出售	(1,401)	—	(672)	—	—	—	(2,0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60	17,381	322,504	3,910	327	500	425,882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141	4,349	132,106	841	15	—	189,452
本年度計提	20,275	2,725	49,842	622	59	—	73,5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24)	(8)	(419)	(1)	—	—	(552)
其他出售時撇銷	(1,179)	—	(391)	—	—	—	(1,5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13	7,066	181,138	1,462	74	—	260,8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7	10,315	141,366	2,448	253	500	165,0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70	13,030	178,970	2,836	312	29	222,8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約物業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合共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7,070	17,265	307,719	3,071	—	29	405,154
添置	3,790	116	14,151	108	—	471	18,636
出售	(1,401)	—	(672)	—	—	—	(2,073)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9,459	17,381	321,198	3,179	—	500	421,717
<hr/>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967	4,341	130,384	832	—	—	186,524
本年度計提	20,154	2,725	49,839	521	—	—	73,239
出售時撇銷	(1,179)	—	(391)	—	—	—	(1,570)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9,942	7,066	179,832	1,353	—	—	258,193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517	10,315	141,366	1,826	—	500	163,524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6,103	12,924	177,335	2,239	—	29	218,630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資本出資，成本值			18,000	22,500	
			本公司直接持有 之註冊股本		
附屬公司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重慶宏信軟件有限 責任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軟件開發 及相關業務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於年底時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2.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資本出資，成本值	—	—	34,110	24,770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4,404	19,101	—	—
聯營公司之商譽	1,966	2,070	—	—
	26,370	21,171	34,110	24,7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商譽變動分析如下：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070	—
收購	—	2,0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0	2,070
攤銷		
於一月一日	—	—
本年撥備	10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966	2,070

商譽攤銷年期為二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及營業之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模式	本公司 直接持有之註冊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民營企業	46.7%	提供有關數碼證書服務
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民營企業	25%	提供信貸評級及報告 及風險評估相關信息 及顧問服務
北京首通萬維信息技術 發展有限公司	民營企業	40%	提供信息應用服務 及相關業務
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	民營企業	30.81%	操作系統開發、銷售及 管理顧問以及相關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資本投入，成本值	—	—	4,000	4,000
分佔資產淨值	1,957	3,448	—	—
	1,957	3,448	4,000	4,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及營業之本公司之共同控制機構之詳情如下：

機構名稱	業務架構模式	本公司 直接持有之註冊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中佳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民營企業	40%		建設、營運及開發 緊急救援系統 及相關業務

14.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16,350	16,350	15,350	15,3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證券投資(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投資之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東莞市開普互聯信息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市互聯信息有限公司)	5%	電腦軟件開發、 電腦系統集成 及技術顧問
中關村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中關村信息化開發
北京首信新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0%	醫療衛生領域 應用系統開發 及有關業務
愛思科技有限公司	5%	提供勞動力信息化市場 服務及有關業務

除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立之愛思科技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投資者均於中國成立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5.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原材料	1,496	2,176	1,299	1,952
持作出售設備	18,270	14,161	18,270	13,648
	19,766	16,337	19,569	15,6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之成本	278,173	222,571	278,173	221,672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77,347	58,031	77,347	58,031
	355,520	280,602	355,520	279,703
減：按進度付款	(337,547)	(250,601)	(337,547)	(250,601)
	17,973	30,001	17,973	29,102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賬款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021	1,844
—其他	72,736	52,517
	73,757	54,361
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墊款	31,016	34,605
	104,773	88,9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客戶主要以定金與除購方式付款。除若干業務穩健之客戶外，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日期後60日內清償貸款。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5,045	19,615
61至90日	5,235	633
91至180日	27,214	1,925
超過180日	16,263	32,188
	73,757	54,361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840	21,132
其他應付款項	39,792	30,838
其他客戶定金	16,643	8,756
	61,275	60,726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820	13,564
61至90日	23	1,999
91至180日	621	14
超過180日	2,376	5,555
	4,840	21,1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須償還如下：		
一年內	4,000	2,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00	2,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000	6,000
	10,000	10,00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000	2,000
	6,000	8,000
有關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25%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內資股	H股	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本之結存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21.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認購本公司之70,472,920股H股之購股權，每次授予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所授購股權需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所定立之任何授予條件，在授出之日起計10年期間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續)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所持購股權及年內持有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重新分配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16,541,600	(5,147,550)	—	11,394,050	(1,244,650)	10,149,400
監事	3,795,950	—	—	3,795,950	—	3,795,950
高級管理人員	4,847,780	(774,690)	1,534,500	5,607,590	(770,970)	4,836,620
高級顧問	3,929,250	—	—	3,929,250	(1,309,750)	2,619,500
顧問	4,309,930	—	773,760	5,083,690	(773,760)	4,309,930
其他僱員	35,500,890	(8,512,135)	(760,740)	26,228,015	(3,187,265)	23,040,750
北京首信網創 有限公司(附註)	1,547,520	—	(1,547,520)	—	—	—
	70,472,920	(14,434,375)	—	56,038,545	(7,286,395)	48,752,150

附註：北京首信網創有限公司(「北京首信網創」)為北京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所有於首次公開招股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關中國法律和規定以及董事會定立的任何授予條件行使。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30%。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H股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H股數目之10%，除非根據載於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取得股東同意。倘授予某一人士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人士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所持購股權及年內持有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董事	—	14,428,000	(1,466,000)	12,962,000
監事	—	4,398,000	—	4,398,000
高級管理人員	—	9,166,000	—	9,166,000
高級顧問	—	11,264,000	—	11,264,000
顧問	—	3,302,000	—	3,302,000
其他僱員	—	24,740,000	(918,000)	23,822,000
	—	67,298,000	(2,384,000)	64,914,000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次授予人民幣1元授出以每H股行使價為0.41港元之67,298,000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授出購股權所收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4元(二零零三年：無)。

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收益表內扣除。於購股權行使時，因此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22. 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累計(虧損) 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4,079	—	—	(3,605)	250,474
轉撥	—	550	275	(825)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9,100	9,1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079	550	275	4,670	259,574
轉撥	—	828	414	(1,242)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10,624	10,6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079	1,378	689	14,052	270,1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須預留其除稅後利潤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公積金已達本公司已註冊資本50%者除外)，以及5%至10%除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i)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ii)轉換為股本(惟轉換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而法定公積金之結餘不會下降至低於本公司註冊資本25%之水平)；或(iii)擴展生產業務。

作為本公司僱員及職工福利用途之法定公益金乃屬資本性質。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為分配用途之除稅後利潤，將被視為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海外會計準則所釐定之數額(以較少者為準)。因此，人民幣828,000元(二零零三年：550,000)及人民幣414,000元(二零零三年：275,000)被分別撥入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內。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14,052,000元(二零零三年：4,670,000)。

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包括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保留之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63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599,000元)，及虧損人民幣2,043,000元(二零零三年：55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以人民幣2,750,000元代價出售於認證中心50%股本權益，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250,000元。本集團進一步向認證中心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340,000元，BJCA成為本集團擁有46.7%權益之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擁有以下之資產淨值：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8
存貨	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9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5)
少數股東權益	(664)
	<u>8,653</u>
出售收益	250
	<u>8,903</u>
代價總額	<u>8,903</u>
支付方式：	
現金	2,750
聯營公司投資	2,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80
應收股息	1,473
	<u>8,903</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750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5,443)
	<u>(2,693)</u>

此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出售，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期間內，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收益及虧損淨額並無帶來任何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承諾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作出下列將於以下期限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0,588	11,155	9,793	9,5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94	13,651	1,965	10,603
五年後	980	—	980	—
	14,262	24,806	12,738	20,168
線路網絡				
一年內	924	3,162	924	3,1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52	80	2,852	80
	3,776	3,242	3,776	3,242

租約之年期(經磋商)及其租金釐定平均為二至五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有關購買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11	1,144	68,611	1,144
—投資(附註)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124,611	57,144	124,611	57,144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發起人之控股股東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中國網通北京」)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中國網通北京於北京正通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中國成立，從事移動電話之800M數字集群、語音數據及影像之業務)之2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該協議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需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網通北京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a)	9,698	7,823
	信息埠連接服務費用	(b)	—	6,084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c)	361	444
北京首信網創	全面服務已收收入	(d)	6,677	6,290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圖 有限責任公司	為寫字樓物業支付租金	(e)	3,981	2,986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與北京市通信公司營業局（「BB-BTC」，為中國網通北京旗下一個部門）訂立協議，據此，BB-BTC同意（其中包括）向本集團租出其本地專用電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BB-BTC訂立續約協議，將協議期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本集團與BB-BTC訂立協議，據此，BB-BTC同意（其中包括）將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接入163 Network的100M線、提供100M以太網端口，以及在線路發生故障時盡快維修及恢復該線路。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與BB-BTC訂立續約協議，將協議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交易(續)

- (c)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中國網通北京向本集團提供電話及其他電話相關服務。
- (d)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北京市國資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全面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向北京首信網創提供包括技術支援、設備及物業租賃等若干服務，固定期限3年。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訂立一項續約協議，將協議之屆滿年期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e)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市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圖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租賃辦公室大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租為人民幣4,100,000元。
- (f)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市國資公司訂立一項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認證中心之註冊股本人民幣2,500,000元轉讓予北京市國資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元。本公司亦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及另一方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一名第三方分別就認證中心之註冊股本出資人民幣7,34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該等協議後，認證中心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而本公司於認證中心之股本權益由90%轉為46.7%。

上述交易乃經本集團與關連各方磋商後進行。有關定價乃參考本公司董事所估計市價(如有)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或然負債

年內，一名供應商就終止一份物料供應合同引致之成本及損失，向本集團申索約人民幣14,000,000元賠償。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份理據就索償進行抗辯及將全力抗辯。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向其客戶取回損失，理由是暫停物料供應合同是基於客戶要求與本集團暫停合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會就是項訴訟出現任何重大虧損，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年內，一名承建商就終止一份有關開發及維持一個知識產權之電子政府信息系統合同(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元)，向本集團申索約人民幣28,000,000元。本公司根據合同就該項服務應支付之餘下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中國北京第一中級法院宣判該承建商勝訴，而本公司被頒令支付約人民幣14,280,000元賠償。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上訴書。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除上述之餘下代價外，其餘申索金額均與合同無關。此外，董事認為承建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本集團因此對申索具有有力抗辯理據，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49,854	149,745	237,474	279,565	241,4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53)	(9,376)	12,912	8,049	2,378
稅項	—	(916)	(2,410)	(2,048)	(4,78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6,153)	(10,292)	10,502	6,001	(2,404)
少數股東權益	—	359	(483)	(52)	598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6,153)	(9,933)	10,019	5,949	(1,80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56,651	777,407	703,853	661,981	643,249
負債總額	(141,619)	(257,517)	(163,755)	(113,882)	(98,218)
少數股東權益	—	(4,060)	(492)	(2,544)	(1,282)
資本及儲備	215,032	515,830	539,606	545,555	543,749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並假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原公司首都信息發展有限公司重組而成)於該年度均一直存在而按合併基準編製。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集團唯一已編製之資產及負債摘要僅為上文所載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四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3. 考慮及批准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5%或以上股份而有投票權的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獲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六)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回條可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